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25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国枝矿业有限公司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国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国枝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国枝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车竹园山林交界处。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5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制砂生产线、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细砂 3 万立方米、粗砂 3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排入污水罐，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压滤余水经管道排入清水罐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洒水、遮盖、围挡等措施减少原材料及产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机械维护过程



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机修单位回收；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